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建簡字第119號

原告 比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思源

被告 郭芝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04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被告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民事答辯狀所載（本院卷第11至13、101至103、111至113、135至137、223至225頁），及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間約定由原告承攬坐落新北市○○區○○路000號24樓之3建物之裝修工程，施工項目為：「1. UFLOOR、2. 浴室、3. 油漆、3. 拆除+廚房貼磚、4. 水電。」（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總價新臺幣（下同）350,000元，並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之後原告依約開始施作，被告也陸續依約給付前2期工程款共210,00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01 (二) 原告主張系爭承攬契約後因追加施作工程「鐵工15,000
02 元、木工48,100元、水電30,000元、錶前開關8,200元」
03 (下合稱系爭追加項目)合計101,300元，包含上開系爭
04 工程約定價額，實際總工程價額共計451,300元，其已完
05 成系爭工程、系爭追加項目之八成，依系爭承攬契約第5
06 條第3項約定，得請求合計總工程款之九成即406,170元，
07 扣除被告已給付之210,000元，尚有196,170元未為給付等
08 情。惟此為被告所否認，辯稱：依據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
09 約定，增加工程款經雙方議定後以書面附入本合約內作為
10 附件，原告僅以通訊軟體通知，至多屬粗估說明，自不生
11 拘束力，且原告始終未提供項目單價，無法確認是否已完
12 成；原告UFL00R、油漆均未施工，浴室工程中設備及地磚
13 皆未安裝及鋪設，廚房貼磚僅施作原規劃之一半、水電亦
14 未完成，自不得請求其餘之工程款等語。

15 (三) 兩造之契約已經解除：

16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7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
18 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
19 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
20 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
21 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
22 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11
23 3年12月20日通知原告，管委會公告於114年1月10日至114
24 年2月2日年節期間暫停施工，原告於114年1月9日停工
25 後，被告於114年2月4日告知原告因經濟上有困難，想做
26 到這邊就結束等語，經原告回以明天結算再跟被告聯絡等
27 語（本院卷第201頁），足認兩造契約已於114年2月4日因
28 被告之要求而解除，先予敘明。

29 (四) 原告無法證明其已完成系爭工程八成，不得依約請求系爭
30 工程款之九成：

31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
02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03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04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05 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程八成，依系爭承攬契約
07 第5條第3項約定，得再請求給付工程總價30%（按：連同
08 之前已給付之工程款，合計為系爭工程款之九成）等語，
09 惟此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10 2. 經查，系爭承攬契約並未約定系爭工程八成是指完成哪些
11 項目；原告提供之估價單，僅記載施工項目為：UFLOOR、
12 浴室、油漆、拆除+廚房貼磚、水電等（本院卷第15
13 頁），實際工程細項為何、是否已完成八成，亦無從得
14 知。原告之後雖補陳「附款辦法說明」（本院卷第215
15 頁），主張完成泥作工程即屬完成系爭工程八成等情，然
16 此為原告事後所單方製作，難認為兩造所共同約定。且此
17 「附款辦法說明」中，原告主張未完成之油漆、木地板、
18 衛浴設備、燈具、插座面板、開關面板安裝等項目，僅占
19 系爭工程之二成，但依前述估價單，光是木地板、油漆2
20 個項目，合計即占系爭工程款之38%（計算式： $(64,800+72,000)/371,800=0.38$ ，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四捨五
21 入），原告主張已完成之項目占比顯然不合比例。又此
22 「附款辦法說明」中，原告主張已完成之泥作工程包括貼
23 磚，但原告並未完成浴室地板磁磚安裝，有原告提供之對
24 話紀錄可證（本院卷第197至199頁），顯見原告並未完成
25 系爭工程八成。另依據兩造之對話紀錄，原告完成前2期
26 工程時，都有告知被告並向被告請款（本院卷第181
27 頁），但在被告114年2月4日解約前，原告未曾向被告告
28 知已完成第3期（即系爭工程八成）工程並向被告請款，
29 亦足以佐證原告並未完成系爭工程八成。

30 3. 綜上小結，原告無法證明已完成系爭工程八成，自不得依
31

約請求系爭工程款之九成。

(五) 兩造就系爭追加項目及金額有約定，且原告已部分完成：

1. 原告另主張系爭承攬契約後，兩造有約定系爭追加項目，包括：鐵工15,000元、木工48,100元、水電30,000元、錶前開關8,200元，合計101,300元部分等情，業據其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為證。依據該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159至181頁），原告因現場拆除浴室牆面後才發現結構是輕隔間，已腐蝕嚴重，向被告建議拆除、補強結構（含鐵工及木工）後再施作浴室泥作工程；經被告同意後，原告派人估價，再提供鐵工15,000元、木工48,100元（含報價單）之報價給被告，經被告詢問是否在原合約費用內，兩造以通話方式確認後，被告同意，原告才派人施作，兩造並確認鐵工15,000元、木工48,100元、水電30,000元等新增項目；中間因大樓表前開關需壞掉，處理好木工才能進場，乃由原告負責處理，並告知費用8,200元，經被告應允；之後由木工進場施作完成，原告並向被告表示新增部分最後再結即可。足認原告之主張與事實相符。

2. 被告雖辯稱：依據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約定，增加工程款經雙方議定後以書面附入本合約內作為附件，原告僅以通訊軟體通知，至多屬粗估說明，自不生拘束力等語，然而承攬契約並無以書面締結之法定要求，此「書面附入本合約內作為附件」之約定，應僅是證明之用，並非效力上之要求。前述對話紀錄中，雙方對於系爭追加項目之項目、金額及付款方式均有明確之約定，足認兩造就此已有新的合意約定，則被告辯稱：原告僅以通訊軟體通知，至多屬粗估說明，自不生拘束力等語，顯然與事實不符。

3. 而依據前述對話紀錄，原告就鐵工（加固輕隔間）15,000元部分，已於113年12月10日前完工並提供照片（本院卷第175頁）；錶前開關8,200元部分，已於113年12月13日前完工並提供照片（本院卷第179頁）；木工48,100元部分（浴室水泥板、壁面矮牆等項目，詳如本院卷第27頁報

價單），已於113年12月20日前完工（本院卷第181頁）。

4. 至於水電30,000元部分是否已完成，雖然理論上水電配好木工才能進場（本院卷第175頁），然而對話紀錄中兩造並未討論到此部分之實際內容，亦未見原告提供含細項之報價單，無從了解此部分細項為何，自然也無法確認該等細項是否均已完成，或者有部分要等到原告「附款辦法說明」中所主張之第4期工程時才會完成，則水電30,000元部分是否已完成，原告此部分之舉證即有未足。原告雖然有提供114年2月5日、114年3月12日之電器估價單（本院卷第21頁），主張為新增項目加總金額及細項，惟該估價單分別為64,400、55,300元，與追加項目中之水電30,000元顯然不符，且製作日期為被告解約後，證明力有所不足，自不足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六）原告就系爭追加項目前述已完成部分請求八成金額，為有理由：

原告無法證明其已完成系爭工程八成，不得依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請求系爭工程款之九成金額，已經本院認定如前。然而，定作人依民法第511條規定，在工作未完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已經本院說明如前。被告於114年2月4日告知原告因經濟上有困難而解除契約，此時原告就鐵工15,000元、錶前開關8,200元、木工48,100元部分均已完成，卻因被告解除契約無法請求報酬而受有損害，則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此部分約定價金八成作為損害賠償，應屬合理。是原告此部分請求57,040元（計算式： $(15,000+8,200+48,100)*0.8=57,040$ ），應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 瑋 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詹昕容